

1837

2

建

湖北省政府稿

總收文事由

主席
秘書長
廳長
處長

建字第

4493

號

大華毛織廠等

出品應准解禁仰知照由

代電

各專員公署
各縣政府
鄂東行署

行
劉俊
三

稿擬

稿

鄭祥鼎

股長周方立

秘書黃真

賀有年

秘書朱再卷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別類

附件

檔案

字第

建字第

4493

號

號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刊行

時核籤

時擬稿

時交辦

30
3月4日
秘書處

代電

字第 號

各專員公署省署各廳行署：准經濟部二月十日（卅）管字第

243號代電開：案查上海大華毛織公司云云相應

留請查照轉行爲荷等由除分電各縣政府外合

行電仰知照。施陳。○（無）省建三甲

湖北省政府摘由單

號		第		字		收			
何處何人來文	別	文到日期	附	摘	由	擬	辦	批	示
任濟部	代電	年 月 日	件	電達大業毛織廠大陸新廠大業新廠等處准予	解禁由				

中華民國三拾年八月廿七日收到

156603

30年2月2日(星期四) 時
省建字第 4493 號

39

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

快郵代電第

(卅)管

0243

號第

頁計

字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案

查

上

海

大

華

陸

毛

絨

染

公

司

大

業

絨

廠

被

敵

統

制

利

用

情

事

經

核

八

日

案

案

公

司

指

定

查

禁

次

電

呈

名

該

公

司

均

無

敵

尚

屬

實

在

對

於

大

華

年

織

出

品

白

應

准

予

辦

禁

除

呈

相

應

電

請

查

照

轉

行

為

荷

經

濟

部

長

翁

文

灝

灰

管

印

中華民國

三十年

二月

十日

午

分

點發